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威勳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59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187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威勳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摺疊刀、長型麵包刀各1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賴威勳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之住處，於民國113年12月6日9時許發生火災，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隊員孫翌騰據報前往處理，於火警結束後依規定向賴威勳詢問資料，賴威勳明知孫翌騰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隊員，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因先前已告知其他消防員伊之個人資料，而於孫翌騰再次詢問時，情緒失控，並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犯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之犯意，於113年12月6日10時許，在上址外之道路上，先持其隨身所攜帶之摺疊刀1支朝孫翌騰逼近，並以「幹你娘」等語辱罵孫翌騰後，便返回上址屋內拿取長型麵包刀1支，步出屋外後，又持該麵包刀朝孫翌騰揮舞，且以「幹你娘、操基掰、幹」等語辱罵孫翌騰，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孫翌騰執行職務，而孫翌騰為避免遭賴威勳持刀砍中，於閃避及抵擋之過程中跌僇倒，因而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員警獲報到場處理，

01 當場扣得摺疊刀、長型麵包刀各1支，而查悉上情(賴威勳涉
02 犯傷害、公然侮辱部分，業據撤回告訴，本院另為不受理判
03 決)。

04 二、證據：

05 (一)被告賴威勳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及
06 自白。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孫翌騰於警詢、偵訊之指述及證述。

08 (三)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案發現場照片、員警所戴配
09 密錄器之錄影畫面擷圖各1份。

10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扣案之摺疊刀及長型麵包刀照片各1份。

12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資
13 料3份。

14 (六)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3年12月6日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告訴人
15 孫翌騰之服務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16 (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12月10日官之勘驗筆錄1
17 份。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之意圖供行使之
20 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
21 罪。被告於上開時、地，接續持刀朝告訴人揮舞，並辱罵告
22 訴人，係於密接之時地接續施行之數個舉動，應視為接續之
23 一行為。

24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以一妨害公務之犯意所為之一行為而
25 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26 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消防員詢問其個人
28 資料即情緒失控，而以上開方式妨害消防員執行公務，所為
29 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因其所居住之上開房屋甫遭火災而情
30 緒不佳，及其長期患有焦慮症、憂鬱症(均有定期就診)，且
31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獲得告訴人之

01 諒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損
02 害，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工
03 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04 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有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事後已坦承
07 犯行，深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信被告經此刑之
08 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
09 當，予以宣告緩刑2年。

10 五、沒收：

1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13 之摺疊刀及長型麵包刀各1支，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
14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書記官 王思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135條

2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30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

03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4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5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6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8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9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